

對於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予以勒令停辦，沒入器材、設備及罰鍰處分，提起訴願案件，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應注意甚麼事項？

答：一、按勒令停辦，影響人民之工作權；沒入器材、設備及罰鍰，則影響人民之財產權，故此類案件非有確實證據，不得處罰。

二、對於類此訴願案件，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務必將下列卷、證併送審議：

(一) 「答辯書」請就「事實欄」、「理由欄」分別敘述：

1. 「事實欄」：詳述受處分人違法招生事實經過，原處分機關查獲經過，查獲時現場情況及確實證據。

2. 「理由欄」：說明原處分之法律依據，並針對「訴願理由」予以答辯。

(二) 「訴願書」正本。

(三) 「現場照片」。

(四) 「稽查紀錄表」。

(五) 其他相關文件、證據等。